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票据法修正 (09BFX054) 资助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店

# 中国票据法 专家建议稿及说明



郑孟状 郭站红 姜煜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中国票据法

## 专家建议稿及说明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 法律·票据法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18-6858-9



9 787511 868589 >

定价：47.00元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票据法修正” (09BFJ054)

# 中国票据法

## 专家建议稿及说明



郑孟状 郭站红 姜煜冽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票据法专家建议稿及说明 / 郑孟状, 郭站红,  
姜煜冽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118 - 6858 - 9

I. ①中… II. ①郑…②郭…③姜… III. ①票据法  
—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1478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彭 雨

装帧设计 / 贾丹丹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职业教育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沙 磊

开本 /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 20.5 字数 / 364 千

版本 /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6858 - 9

定价: 4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修订说明

票据曾经一度被作为结算的工具、货币的形式和提供短期融资的方式。但在过去的半个多世纪以来,它们的重要性已经被极度地削弱。Sher 博士在向 Jack 委员会的报告中这样说:“(在银行业之外),有着这样一个趋势,汇票和本票已经不再重要。汇票、本票和实际上作为结算工具的支票在过去的数十年间已经急剧减少。但是,在国际贸易中,汇票和本票仍被适用并仍具有重要作用。”<sup>①</sup>与此相对,随着银行卡的使用和电子钱包、移动支付、信用卡、电子银行等新的支付结算体系的出现,支票的利用也大幅度下降。<sup>②</sup>那么,《票据法》的修订还有没有意义?

应当看到,汇票在国际贸易中仍然被大量使用。它们不仅是一国的货物购买人向另一国的货物销售者进行支付的方式,而且,它们也被作为便利交易和获得信用的工具。通过这种方式,货物的卖方在买方收到货物后即可立即获得付款。因此,尽管当前国内的票据使用并不很广泛,<sup>③</sup>但在银行业内汇票作为结算的工具仍很普遍,在国家间货物交易中,票据也是重要的支付、结算工具。

也应当看到,电子钱包、信用卡、电子银行只是一种支付手段,尽管这些支付手段可能更为迅捷,但其并不具有票据所具有的信用、融资功能,在会计结算上,票据

---

<sup>①</sup> Nicholas Elliott, Q. C. , John Odgers & Jonathan Mark Phillips, *Bytes on Bill of Exchange and Checks*, Sweet & Maxwell, 28<sup>th</sup> edition, 2007, p. 3.

<sup>②</sup> 2013年,全国发生支票业务6.67亿笔,金额259.56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1.77%和3.43%。而在2014年第一季度,支票业务1.43亿笔,金额61.59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6.54%和6.04%。分别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及“2014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载[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2014年6月8日访问。

<sup>③</sup> 2013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不包括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同城票据结算业务和支票影像交换业务)6.93亿笔,金额287.70万亿元。占全部非现金业务笔数的比例不足1.4%,业务金额则占到将近17.9%。其中,支票业务6.67亿笔,金额259.56万亿元;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1630.67万笔,金额18.24万亿元;银行汇票业务377.13万笔,金额2.16万亿元;银行本票业务626.17万笔,金额6.03万亿元。至2014年第一季度,同样如此。全部非现金支付业务合计135.52亿笔,金额435.96万亿元,票据业务仅1.50亿笔,金额68.57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5.78%和5.22%,占业务总笔数及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15.7%。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及“2014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载[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2014年6月8日访问。

仍是主要的工具。而且,现代技术手段的使用,也正在推动票据制度的发展和革新,电子票据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已经实行,票据影像交换技术也得到长足发展,<sup>①</sup>其结果票据不仅维持着其传统上所具有的安全性,也因为新技术手段的采用使得票据使用成本更低,效率更高。诚如我国台湾学者施文森教授所指出的,“现代科技虽为人类开创更新及更便捷之国际付款机制,但汇票、本票与支票于国际交易中仍然扮演重要之角色,而此种国际贸易上传统使用之支付工具,因其所特具之安全性与可靠性,实非新机制所能替代”。<sup>②</sup>

更不容忽视的是,在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不断涌现的金融创新业务,往往与票据制度的利用密不可分。例如,实践中出现的票据贴现买方付息业务、票据包买业务等由金融机构为企业量身定做的个性化服务,已经成为金融机构开拓票据市场的重要手段。另如,2005年5月,人民银行推出短期融资券,<sup>③</sup>这实际上就是一种融资性的无担保商业本票。短期融资券自2005年5月26日推出后,截至该年11月17日的半年时间,即有41家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向合格的机构投资人成功发行54期,总金额达到1009亿元。这充分体现了票据的金融创新业务对现代商业发展的不可低估的推动力。

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际间商贸交往的频繁,要求必须顺应国际形势,制定符合国际交往的共同游戏规则,谋求交易规则上的统一,这已成社会共识。我国作为WTO成员国,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顺应国际商事规则,在国际交往中,建立和健全国际交往的必要工具,加强与促进民间商贸交往,推动国际商业交往基本规则的制定和完善,争取在国际商业交往规则的制定中占有一席之地,不仅是我国作为经济大国地位的要求,也是尽我国作为经济大国的应有责任。

---

① 中国人民银行先后颁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支票影像交换管理办法》等,可以说均是对这种趋势的一种回应。

② 施文森:《票据法论——兼析联合国国际票据公约》,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10页。

③ 短期融资券,是指由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质上是一种商业本票。短期融资券之所以未使用票据的名称,主要是考虑到《票据法》采用真实票据理论,要求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而且本票的出票人限于银行,法律上无融资性商业本票存在的空间。参见苏宁:“我国票据业务发展概况及展望”,载《中国金融》2006年第2期。

## 凡 例

一、本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修正建议稿,在章节安排上仍按照《票据法》的章节顺序。

1. 1995年《票据法》设章而章下不分节的,不再分节;
2. 1995年《票据法》有章、节区分的,维持原章、节及其标题。

二、在编排体系上,本书在每章节之前均设有要点提示,用以说明本部分的重要修改建议,同时兼具导读作用。

三、在内容上,正文中一般由【标题】、建议条文、理由说明三部分组成。除标题加【】外,其余不做特别标记。因每部分对于《票据法》条文均有引述,为避免重复,不再将所评述的《票据法》条文列示,有心者自可领会。为方便阅读和对照参引,本书附录有“修正建议稿”与《票据法》条文的对照表,以供参考。

四、票据法的法系未采用民法的法系划分(可分为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但大体上遵循《日内瓦统一汇票与本票法》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的国家在学界一般被称为统一法系或日内瓦法系,如德国、法国、日本等。在本书中,如作为通称以统一法系称之。英美国家的票据法如作为通称,则以英美法系称之。

五、某些专业术语,如《票据法》上的出票人、出票、持票人、收款人、代理付款人等,在境外立法例分别有被称为发票人、发票、执票人、受款人、担当付款人等,本书中如不是直接引用境外立法例的条文或境外学者之论著,为尊重我国法律用语习惯和行文方便,均采用《票据法》上用语。

六、条文序号均以阿拉伯数字标注;款、项称谓,境外与我国学界标注一般不同,其称“款”的我国一般称为“项”,其称“项”的我国则称为“款”。为行文方便和前后对照,境外立法例条文的款、项,本书遵循我国通常的称谓。所引法律条文,如与论述内容仅部分相关的,则以“……”代未引述部分。

七、《票据法》在2004年8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进行修正,删除第75条规定,条文顺序因而做相应调整。本建议稿以2004年修正后的条文作为参考和评述的蓝本,因而如无特别说明,其中所引述的



条文序号均指 2004 年修正后的《票据法》条文序号。本书中引用《票据法解释》时,如其中所参引条文为 2004 年修正前原 1995 年出台时《票据法》条文序号的,本书中将做特别说明。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立法宗旨

第二节 适用范围

第二章 汇票

第一节 出票

第二节 背书

第三节 承兑

第四节 付款

第五节 追索

第六节 时效

第三章 本票

第一节 出票

第二节 付款

第四章 支票

第一节 出票

第二节 付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伪造、变造票据

第二节 票据欺诈

第三节 其他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节 术语解释

第二节 施行日期

## 缩 略 语

全称	简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票据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担保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合同法解释》
中国人民银行《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暂行办法》	《支票影像交换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电子汇票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	《电子汇票系统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	《支付结算办法》
《日内瓦统一汇票与本票法》	《统一汇票与本票法》
《日内瓦统一支票法》	《统一支票法》
《日内瓦解决汇票及本票若干法律冲突公约》	《日内瓦票据冲突公约》
《联合国国际汇票本票公约》	《联合国国际票据公约》
《联合国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联合国支票公约草案》

全称	简称
《瑞士债法典票据编》	《瑞士票据法》
《美国统一商法典》	《美国统一商法典》
《美国二十一世纪支票交换法》	Check 21
《英国汇票及本票法》	《英国票据法》
《日本汇票本票法》	《日本票据法》
我国澳门地区商法典第二编特别债权证券	《澳门票据法》
我国台湾地区“票据法”	台湾地区“票据法”
我国香港地区票据条例	《香港票据条例》

# 前 言

我国《票据法》颁行于1996年,在我国商事法律中是施行较晚的一部法律。由于受当时特定经济发展阶段的制约,《票据法》在制定过程中迁就了中国的现实,做出了一些不符合票据法理念的规定,也没有很好地吸收国际票据立法的经验。因此,《票据法》在制定之初就存在比较多的问题。随着《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破产法》等其他商事法律的先后修订,《票据法》的修订工作也日益紧迫。

## 一、票据法修订的客观基础

我国在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商事活动逐渐频繁并规范化,迫切地需要一部规范全国的票据立法,1995年的《票据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通过并于1996年1月1日施行。无论从形式上讲,还是从内容上看,《票据法》的制定,都是我国票据立法史上的一个重大里程碑。<sup>①</sup> 它的施行普及了票据法的基本理念,为司法实践提供了标准规范,促进了票据在中国经济往来中的运用。但同时也应当承认,与国际流通票据和国外票据相比,《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距成熟商品经济意义上的票据,“仍有相当距离”。<sup>②</sup>

第一,《票据法》对票据制度认识不足,过度迁就中国票据实践。(1)不恰当地限制票据功能。票据功能有四:支付、汇兑、信用和融资。但《票据法》一方面基于金融业务的严格管制,没有赋予票据融资功能;另一方面,立法者担心“有些当事人签发票据没有真实的交易关系为基础,利用票据进行欺骗活动”<sup>③</sup>而舍弃原草案中的无因性原理,采取将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相结合的方法,否认票据的融资功能,同时不承认商业本票、远期本票,限制票据的信用功能。结果票据的功能基本被限定在支付结算功能上。虽承认票据的货币支付功能,但限制了票据的其他功能,从长远看,不利于市场经济的运行与发展。<sup>④</sup> (2)《票据法》颁行当时,银行还充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②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47页。

③ 项淳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1995年5月5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④ 谢怀栻:“评新公布的我国票据法”,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6期。

当着“准政府”的角色,法律给予其较多的特殊保护,银行不仅享有独特的出票人地位,承兑人和付款人也基本由银行承担。尽管在商业信用不健全的情况下这可能也是一个无奈的选择,但因此而导致商业信用更难以建立,也导致银行在票据制度中占据核心、主导和特权地位。这对银行之外的其他当事人造成权利的损害,法律必须还原各类商事主体平等的地位。(3)票据的本质属性是流通性,而《票据法》为了保障票据的安全性,照顾市场经济发展初期的票据实践的不成熟性,将该本质属性加以过度的限制。很多票据被简单地认定为无效,不承认交付可以转让票据,不承认空白授权票据和空白背书,不合理地限制票据的流通性,行政色彩过浓(如第8条、第9条),这与票据的最大有效性原则相背离。<sup>①</sup>

第二,票据立法没有很好地利用国际票据立法的经验。在《票据法》制定之前,各个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都已经颁行票据法。这些票据制度因体例不同而大体分为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的票据法。在国际公约方面,也有较偏重于统一法系的1930年和1931年的《统一汇票与本票法》和《统一支票法》,以及1988年公布的意图融合两大法系票据制度的《联合国国际票据公约》。但不论统一法系、英美法系的票据法还是国际票据公约,除票据行为的性质、票据保证、票据追索权、票据丧失后的救济等制度存在一定的分歧之外,<sup>②</sup>大都有着基本相同的规则,如对出票人签章采取宽松认定的规则;对票据记载事项的解释采取最大有效性规则;承认票据行为的越权代理;承认空白票据和无记名票据且无记名票据仅依交付转让;承认空白背书、背书涂销制度;承认票据的一部付款等。但对以上问题,《票据法》或者没有规定,或者在规定时做了不符合国际惯例的变通。

第三,票据立法没有体现良好的前瞻性。(1)现行票据立法没有能反映经济社会的最新发展,如不承认电子票据。而在《票据法》颁行之时,《票据法》未得到相关配套法律制度的支持,如支票同城结算现在已经推广到全国结算,却未被市场认可,其原因在于影像系统和票据信用制度没有很好建立。(2)各国对支票的态度不一,如英国将支票与票据相区分,欧盟提出废除支票,联合国支票公约因被认为没有体现现代的资金转移技术(ETF)而被搁置,我们的票据立法必须通过修订予以正面回应。

应当说,现行《票据法》由于承担着票据市场培育和票据信用建立的特定历史使命,为迁就中国国情而对票据制度作出一些不合理规定,现在看来既是出于无奈,也是可以理解的。但《票据法》从颁行至今已经近20年,距2004年修订也过去了10余年。其间,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成为世界经济共同体的一重要一员;我国GDP跃升至世界第二位,每年的国际进出口总额高达2.5万亿美元左右;教育的普及使

① 郑孟状:《票据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页。

② 施文森:《票据法论》,三民书局2005年版,第11~15页。

民众更多地了解票据制度和票据原理;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使银行正在转变为真正的市场经济主体。平等立法、科学立法,以体现我国作为经济大国的责任已成为社会共识。票据作为商业经贸往来中的重要结算工具,不能画地为牢,否则将不仅约束本国民众利用票据的信心,也妨碍中国与国际之间的经贸往来。特别是,由于票据立法的滞后,而为配合《票据法》制定的《支付结算办法》以及《票据法解释》等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虽尽力查漏补缺,但似乎有越补越漏的感觉,如关于票据伪造和变造的区分、关于签章、关于付款人的审查义务、关于质押背书与票据质押的关系,等等。立法的滞后导致司法实践的无所适从,如对两个案情基本类似的“空白票据补记”案,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另一个案中的生效判决所采取的基本原则是矛盾的。司法实践上对于空白背书、票据对价等的裁判也存在严重分歧。<sup>①</sup>立法的滞后也导致商业实践的活力无从发挥,如实践中出现大量以交付方式转让的票据、空白背书的票据,但由于没有具体规则的支撑,或者被法院简单地认定为无效,或者被银行要求补办特定的手续,<sup>②</sup>严重损害了法制的统一性,对当事人的权利也造成损害。从长远而言,这对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是很不利的。统一票据立法,为司法实践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吸收国际票据立法实践经验,以更好地体现我国作为经济贸易大国和世贸组织重要成员的地位;体现现代支付制度的新技术和新发展,以更好地服务于市场经济新形势下的支付结算实践,的确有其必要性且刻不容缓。

## 二、《票据法》修订的主导观念

“与其他许多受支付的权利不同,票据的受让人通常不受转让人的权利瑕疵的影响——这就是(票据的)流通性概念。”<sup>③</sup>票据的流通性,是票据的核心内容,<sup>④</sup>也是票据制度的核心原理。<sup>⑤</sup>为保证票据的流通性,在立法上就需要做到保障票据权利取得的迅捷性和确实性。<sup>⑥</sup>票据法上规定票据是要式证券,票据依背书或交付转让,目的在于实现持票人取得票据权利的迅捷性;为保证持票人权利的确实性,票据法要求票据应是文义证券、无因证券,采取票据行为独立原则,采用善意取得制度,限制人的抗辩,适用公示催告和除权判决程序,设有参加承兑和参加付款制度、追索权制度、利益偿还请求权制度,对欺诈性签发票据的行为设有刑罚制裁。<sup>⑦</sup>由

① 王开定:《票据法新论与案例》,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194~203页。

② 黄松有:《票据法司法解释与实例释解》,人民法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66~277页。

③ Fraser Davidson, Laura Macgregor, *Commercial Law in Scotland*, Thomson/W. Green, 2008, p. 25.

④ Joseph J. Norton, *World Trade and Trade Finance*, The Foundation Press, 2005, p. 6.

⑤ 胡德胜、李文良:《中国票据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4页。

⑥ 郑玉波:《票据法》,三民书局1973年版,第7~9页。

⑦ 郑玉波:《票据法》,三民书局1973年版,第7~9页。

此而言,票据流通性可谓票据制度的第一原理。

与票据流通性相对的是票据的安全性。票据流通性在于保护票据的受让人,使其乐于接受票据;票据的安全性在于维护票据债务人的利益。<sup>①</sup> 票据法关于要式性、背书必须连续、票据金额不得涂改、票据债务人的恶意抗辩制度、短期时效的规定即在于保障交易安全。票据的流通性和票据的安全性是票据法的两大基石,二者在一般情形下,处于对立的地位。票据越是适于流通,票据安全性相对就降低。<sup>②</sup> 因此,票据法的立法必须在这两个原则中寻求平衡点。

但一方面,中国在20世纪90年代制定票据法时,由于中国民众对于票据还不是很了解,票据信用相对较差,全国性的票据市场制度还没有形成。因此,票据立法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票据的安全性上。这主要表现在:一是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结合,不承认票据的无因性。二是对票据记载事项和签章严格管理,不承认空白授权票据。三是赋予银行强势的市场地位和管理资质,扭曲市场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限制商业票据的签发,以银行信用取代商业信用。四是在票据转让中,不承认完全背书之外的交付和空白背书转让票据的规定。以上所列为其中之荧荧大者,其他注重票据权利安全的规则在《票据法》中可谓不可胜数。

另一方面,票据安全分为票据权利的安全和票据交易的安全。前者是静的安全,是票据利用的安全,是票据债务人的安全;后者是动的安全,是交易的安全,是票据交易人的安全。在现代商业社会,关注动的安全是任何立法所不可忽略的重点。<sup>③</sup> 其根据在于,商品的流通和商业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已经脱离了乡村社会的熟人规则。忽视动的安全,既不能促进票据流通,也导致交易人之间必须花费成本了解前手甚至前手的前手的权利状况。《票据法》不承认止付后票据的善意取得制度,不认可票据金额等事项的更改,对票据签章做过于严格的规定,不承认票据的表见代理制度,不承认空白背书中被背书人空白的补记,等等,过于关注票据权利安全,忽略了票据交易的安全,间接影响和阻碍了票据的流通。

《票据法》通过限制票据的流通性来实现票据的安全性,通过牺牲票据的迅捷性实现交易的确实性,通过剥夺当事人的便利性实现票据制度的稳定性。过于关注票据的静的安全,导致出票款式严格,票据权利转让程式复杂,票据动辄无效。如此,社会民众又怎会乐于接受票据,票据的流通性又如何能够实现,票据功能如何得以发挥? 票据法的宗旨也只能是空中楼阁。因此,《票据法》的修订目标不在于强化票据的安全性,而是实现票据流通性的适当回归,在票据流通性和安全性之间谋求平衡。围绕票据流通性这一核心,以票据最大有效性原则为基本指导方针,

① 王文宇、林育廷:《票据法与支付工具规范》,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70页。

② 曾世雄等:《票据法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页。

③ 郑玉波:《现代民法基本问题》,三民书局1981年版,第1~7页。

循因票据行为的无因性、文义性、独立性,修正违反这些原则的条文,增订符合现有社会经济形势要求的条文,全面修订《票据法》,实现金融创新。

### 三、《票据法》修订的主要方向

《票据法》的修订应正确认识和充分发挥票据的功能。只有正确认识票据功能,才能在制度上有效地体现票据功能;只有充分发挥票据功能,《票据法》的修订和完善才具有真正的意义。《票据法》虽然承认票据支付、汇兑的功能,但限制了票据的信用功能,不承认票据的融资功能。因此,只有站在充分发挥票据功能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出科学、现代,符合国际票据立法趋势的票据法。而要实现和充分发挥票据功能,就需要建立、修正和完善票据法的相应制度。

#### (一) 坚持票据的流通性,通过票据活络经济

促进票据流通,“在于设法使人乐于接受票据。因若能使人乐于接受票据,则票据自然不翼而飞,不胫而走,虽欲其不流通也,亦不可得矣”。<sup>①</sup> 而促进流通的方法就在于保护受让人取得权利的确实和迅捷。

1. 完善出票记载事项。其一,废除某些强制记载事项,鼓励放开任意记载事项,赋予当事人一定的自由度,如允许在票据上记载汇率、利率、利息、分期付款等文句;其二,废止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增订有关促进票据流通的条文,如废止汇票、本票必须记名的规定,允许无记名票据的存在,承认空白授权票据,实现票据交易的便捷性;其三,放宽签章的限制,不以本名为限,以足以认定为标准,允许以别名、笔名、艺名、姓名缩写等进行签章;其四,票据的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三个重要事项应当允许更改;其五,票据记载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不应简单认定为无效,而应当按照国际票据通行惯例进行认定,也就是数字服从文字,小写服从大写,同种类、多数据表达的以最小数字为准。

2. 完善票据的转让制度。其一,承认空白背书和交付在票据转让中的意义,实现商事交易的迅捷性;其二,承认背书涂销制度;其三,厘清票据背书与债权转让的关系,明确非转让背书的效力,如质押背书与票据质押的关系,委任背书与期后背书的效力,实现民商事法律的协调。

3. 确立票据最大有效性原则,修正与此相抵触的条文。从立法上最大限度地确保票据有效,增强企业和个人接纳票据的信心,从而最大限度地增强票据的流通性。例如,废止《票据法》第10条,确认票据的无因性;又如,废止《票据法》第30条,承认汇票和本票的空白背书效力;再如,废止《票据法》第43条,保证持票人对附条件的承兑有效力选择的自由。

<sup>①</sup> 郑玉波:《票据法》,三民书局1973年版,第7~9页。



## (二) 兼容国际和国内票据实践, 服务经济和经贸来往

票据是支付工具、汇兑工具、信用工具和融资工具。工具的属性在于为经济服务, 为经贸往来服务。为经济服务重在体现票据在国内的有效利用, 体现民众对票据的期待; 为经贸往来服务, 一方面在于促进国内经济交往, 另一方面便利国际经济往来。票据法的商法特性决定了《票据法》的修正不能过度迁就本国的票据实践, 要做到适当保留中国既有的票据传统, 借鉴国际票据立法的有益做法, 在特定制度上与国际做法衔接, 也要废止与票据法观念不符合的传统做法。画地为牢, 只会妨碍本国与国际间的经济往来, 而难以达成《票据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任务。<sup>①</sup>

1. 传统制度与国际票据立法的协调和融合。第一, 吸纳传统立法上具有的制度, 如支票保付、远期本票等; 赋予支票以一定的信用职能, 确认远期支票的法律效力; 明确票据代理的文义要求, 增加票据表见代理的内容; 厘清票据基础合同关系, 规范付款银行不当拒付、止付后付款、委托撤销后付款和期外付款行为。第二, 将中国传统的挂失止付制度与西方舶来品公示催告、票据诉讼制度相衔接, 既保留中国特色, 又不致增加当事人的讼累; 既消除这三者之间的职能重叠, 又填补这三者之间的空白地带。第三, 修订转账支票制度, 与国际接轨, 使其发挥与划线支票同等的保障支付安全的功能。

2. 基于市场主体平等地位, 建立符合票据法理念的票据规则。回复银行的市场主体地位, 构建平等的票据法观念。弱化银行在《票据法》上的独特地位, 适度修正以银行信用为中心的票据体制, 发展和推动商业信用。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 全面承认商业票据, 承认远期本票, 在出票人资格上取消准入限制; 第二, 明确出票人与承兑人在时效上的差别, 取消银行作成拒绝证书的强制性义务, 承认一部付款, 厘清银行内部管理规定与票据法适用的关系, 界定银行结算规则的效力范围, 建立银行与其他民商事主体在票据法上权利的平等性; 第三, 区分付款人与承兑人的票据责任, 修订银行及其工作人员在票据法上的责任制度等, 实现银行与其他民商事主体在票据法上责任的一致性。

## (三) 回应信息技术的要求, 利用现代科技促进票据流通

现代科技促使票据的应用更为广泛和普及, 也更为迅捷和便利。电子票据制度实现了票据的无纸化发展; 支票影像技术和电子提示制度缩短了票据权利实现上的物理空间距离, 也为票据的全国信用市场的建立和支票的全国范围内的流通和结算提供了现实可能性。国际上电子支票制度、票据影像技术和电子提示制度的成熟运作都可以为未来我国建立票据制度提供有益的借鉴和制度建设上的

<sup>①</sup> 参见《票据法》第1条。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汇票 .....	82
第一节 出票 .....	82
第二节 背书 .....	105
第三节 承兑 .....	155
第四节 保证 .....	165
第五节 付款 .....	174
第六节 追索权 .....	201
第三章 本票 .....	221
第四章 支票 .....	234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	25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266
第七章 附则 .....	273
附录 1995 年《票据法》与专家修正建议条文对照表 .....	277
参考文献 .....	301

# 第一章 总 则

## 【要点提示】

本章总则,规定《票据法》中总纲性的规则和体现票据基本原理的规则。本章主要的修改内容为:

1. 增订《票据法》总则应规定的规则。包括票据的独立性原则、空白票据,票据记载事项效力和票据涂销规则。

2. 修订不符合票据法原理的规定。包括票据文义性、票据签章、票据金额记载、行为能力欠缺人的签章、票据无因性、票据抗辩、票据代理、票据更改、票据伪造、变造、票据时效、票据利益偿还请求权的规定。

3. 衔接挂失止付与公示催告制度,并修订相应条文。

4. 删除不符合票据法原理的规则。包括票据法与民法关系的规定、票据法适用范围的规定、票据基础关系的规定。

补充、修订的理由,均在相关条文部分予以说明。《票据法》第3条“票据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被直接删除,因无对应条文,特在此说明。其理由略为:其一,票据的文义性决定票据只能根据票据表面的记载确定票据权利与义务。票据上的记载只能根据《票据法》的规定记载,违反《票据法》规定记载相关事项,或者不生票据法上的效力,或者票据无效。民法关于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不得违法,已经为票据记载事项及其效力所涵盖。其二,票据行为具有无因性,无所谓善恶之分,其背后的原因如何,也非票据流通过程中取得票据的持票人所可以知悉,因此与民事法律行为不同。以其原因影响票据行为的后果,违反票据行为独立性与无因性的原理。其三,票据是流通证券,为保护交易第三人计,也需要在票据法上不认可通过票据基础关系或作成和转让票据的原因来判断票据行为的效力。其四,本条的实质在于明确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票据基础关系)的法律依据。但基础关系不是票据关系,假使这种基础关系果若有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无须明言自也应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无须在《票据法》中再做明文规定。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1995 年条文	建议修订版
<p><b>第一条</b>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p>	<p><b>第一条 【立法目的】</b> 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p>

本条规定立法目的。

《票据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这是关于《票据法》立法目的的规定。这一规定与其他民事特别法(商事单行法),如《公司法》第1条、《破产法》第1条、《保险法》第1条等在立法目的表述上,体例一致,表达方式相同,相互协调,遥相呼应,符合我国商事立法规范在立法目的表述上的素有习惯,简练明确,无修改必要。

## 第二条 【票据类型】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以数据电文形式作成的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样效力。

1995 年条文	建议修订版
<p><b>第二条</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票据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p>	<p><b>第二条 【票据类型】</b> 本法所称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 以数据电文形式作成的票据与纸质票据具有同样效力。</p>

本条规定票据类型。

### 1. 票据法的适用范围

《票据法》第2条第1款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票据活动,适用本法。”此本为应然之理。但细加追究,实则不然。票据法的适用,从理论上言,在地域方面,凡是我国境内之人,不论本国人或外国人均适用我国之票据法。在人的方面,我国人即使在境外从事票据活动,在我国法院审理时,也适用我国票据法。又票据具有流通性,可能流通至境外,后再辗转回到我国,故票据法的适用范围也不以本国领域为限。由此而言:(1)适用《票据法》的并不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票据活动。票据作为国际间结算的工具,在《票据法》中尚有专章规定涉外票据活动的法律适用,这些票据活动依法也可能适用本法。如在“日本东海银行

神户支店诉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信用证付款纠纷案”中,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首先依据《票据法》(1995年)第95条的规定,认定系涉汇票为涉外票据,随后依据同法第99条,对汇票的承兑行为,适用行为地法,即中国法,然后依据《票据法》有关规定作出判决。<sup>①</sup> (2)适用《票据法》的也不限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和组织,还可能包括外国人。(3)《票据法》将涉外票据作为单独一章规定,在涉外票据的认定上,当然是根据《票据法》第5章进行判断。反之,(1)即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票据活动,依据涉外的规则,也可能适用境外的法律。如在“合升发展有限公司等诉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等委托代理订货合同欠款纠纷案”<sup>②</sup>中,原审法院关于被告合升公司向原告出具与银行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根据《票据法》(1995年)第97条第2款所指向的准据法(香港票据条例),并根据《香港票据条例》认定印鉴不符并不影响该票据的效力,确认合升公司向原告出质的支票有效。(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法人或组织进行的票据活动,依据准据法的选择也可能适用境外的立法。因此,该款规定与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规定存在冲突,似乎表明在境外进行的票据活动不能适用本法或在境内进行的票据活动只能适用本法。这与票据法律规范冲突的规定相互冲突。

我国立法向来有一习惯,即在不同的单行法中明确规定该法的适用范围,本条如此,《证券法》第2条、《保险法》第3条也如此。但一方面,从法律的适用而言,《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这一条文已经以属地、属人原则对民事活动的法律适用作了概括的规定,根据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一般法,即使《票据法》不作上述规定,仍有具体的法律依据确定票据法的适用范围,而上述民事单行法无视这一基本的法律适用原理,仍在其中为这种规定,徒然造成立法资源的重复和浪费。另一方面,由于冲突法的存在,往往会出现与这种规定不同的法律依据选择,特别是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施行之后,这种情况会愈加明显,造成这种规定缺乏实际的意义。鉴于此,实有必要以法律体系的观念俯察各法域的立法现况,以谋求法律体系内在的和谐。

## 2. 票据法的票据类型

票据种类,立法例不尽一致。有分成汇票和本票,支票另行制定单行法的,如法国、日本、德国以及《统一支票法》;有分成汇票、本票二者,而将支票并入汇票中

<sup>①</sup>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日本东海银行神户支店诉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信用证付款纠纷案”,(1999)宁经初字第106号。

<sup>②</sup> 最高人民法院“合升发展有限公司等诉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等委托代理订货合同欠款纠纷案”,(1999)经终字第152号。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的,如英美票据法。其根据在于支票与汇票差异较小,二者基本当事人均为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只不过支票的付款人较为特别,限于金融机构而已。我国台湾地区与以上立法例不同,其“票据法”第1条规定:“本法所称票据,为汇票、本票和支票。”明申票据有三种:汇票、本票和支票。《票据法》第2条规定的票据种类与我国台湾地区相同。

所谓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委托付款人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与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由自己在指定的到期日无条件支付与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一定的金额,委托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与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本票与支票,存在一定的差异:(1)付款人不同。汇票、支票的付款责任均由付款人担任,本票则由出票人自己承担付款责任。(2)主债务人不同。汇票的付款由出票人委托的付款人承担,汇票经承兑的,承兑人为主债务人;汇票未承兑的,出票人为主债务人。本票付款人为出票人,出票人也是本票的主债务人。支票因为没有承兑制度,原则上出票人为主债务人。(3)当事人不同。汇票、支票当事人至少有三: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本票当事人至少有二:出票人和收款人。同为至少有三方当事人的汇票与支票,其间又有不同。汇票付款人《票据法》不作特别限制,支票付款人则必须是金融机构。(4)到期日不同。汇票、本票一般承认有远期票据,<sup>①</sup>支票则限于见票即付。

尽管有以上差异,但就票据性质上而言,除间有一些特例外,其共同之点甚多。例如,《票据法》总则中关于票据的文义性,票据行为无因性和独立性,票据伪造、变造、更改、涂销,以及时效和利益偿还请求权等规定,均为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共同规则,汇票中关于出票、背书、付款、追索权、拒绝证书等,在制定支票单行法的国家,也须再行规定,重复甚多。而且,德国、法国的票据法<sup>②</sup>制定在前,支票制度则发达在后,分别规定或有历史沿革的原因。我国票据法制,从民国以迄,采用汇票、本票、支票合并立法,地方性法规如上海市1988年颁行的《上海市票据暂行规定》均将支票作为《票据法》的一部分,1996年《票据法》沿袭票据三分为汇票、本票、支票的票据类型,从立法沿革、维持既有传统及节约立法资源而言,殊无单独制定支票法的必要。

然而,支票与汇票、本票又有不同。如支票为支付证券,限于见票即付,因此为确保票款安全,设划线支票或转账支票制度;无保证、承兑制度,而设保付支票、支付委托制度;支票出票人与汇票本票出票人的义务具有不同,介于主义务人与偿还

<sup>①</sup> 根据《票据法》第73条、77条、78条的规定,也限于见票即付,不承认远期本票,与立法例不同。

<sup>②</sup> 《法国票据法》1807年制定,《德国票据法》1871年制定,而支票出现较晚,故法、德二国均以汇票、本票为票据法的内容,而对于支票则另行制定特别法。



义务人之间;支票跳票在各国均受重视,因此对空头支票往往设定不同于其他票据的刑罚制度。<sup>①</sup> 因此,为体现支票的独特性,我们相应拟定支票的特别制度,同时明确支票对于汇票的某些制度的准用。

### 3. 电子票据

电子票据,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作成的票据。目前,国际上推动电子结算支付的手段很多,如电子资金移转、电子钱包、电子货币、信用卡等,但具有票据功能或被作为与票据相联系的新型制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电子票据;另一种是支票影像交换制度。2006年11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sup>②</sup>支票影像交换制度在中国得以确立。2009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颁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同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颁行《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sup>③</sup>11月2日,中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建成运行。票据电子化趋势已经不可逆转。<sup>④</sup>

《电子票据业务办法》第2条规定:“电子商业汇票是指出票人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这一定义只规定了电子汇票,而不适用于本票和支票。我国台湾地区“电子票据往来约定书”和“金融业者参加电子票据交换规约”均在第2条规定:“电子票据是指以电子方式制成之票据,包括电子支票、电子本票及电子汇票”。据此,在台湾地区所称的电子票据系指以电子方式制成的票据,以电子签章取代实体之签名盖章,包括:指定收款人且划平行线之电子支票,委托金

① 应注意的是,开具空头支票,由出票人立场,实为债务的不履行,以刑事责任维护支票信用,颇有杀鸡用牛刀之嫌疑。立法例上除《法国支票法》第46条至第76条对空头支票及支票伪造、变造设有刑罚,《日本支票法》第71条规定对开发空头支票者科以五十日元罚金外,其他各国票据法及支票法均无明文处罚。我国台湾地区原“票据法”虽在第141条及第142条规定有开具空头支票的刑事罚,但也于1986年6月2日修订“票据法”时予以删除。

② 中国人民银行:《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银办发[2006]255号。

③ 2009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年第2号”——《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

④ 截至2013年年末,我国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参与者共计359家,较2012年年末增加18家。2013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52.09万笔,金额15864.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3%和69.06%;承兑53.47万笔,金额16257.7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1.45%和68.87%;贴现13.43万笔,金额6404.7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39%和64.91%;转贴现25.09万笔,金额19509.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19.14%和199.27%。而在2014年第一季度,电商业汇票系统出票15.38万笔,金额5261.29亿元,同比分别增62.78%和71.93%;承兑15.71万笔,金额5422.3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3.12%和73.72%;贴现3.75万笔,金额1993.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9.02%和37.97%;转贴现6.84万笔,金额4835.23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3%和5.45%。参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及《2014年第一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载[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http://www.pbc.gov.cn/image_public/UserFiles/goutongjiaoliu/upload/File/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pdf),2014年6月8日访问。

融业担当付款之电子本票及金融業者付款之电子汇票。与之相比,显而易见,电子票据在中国的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

实质而论,电子票据依赖于计算机创设的虚拟平台之中,权利载体是当事人各方所收到的为完成交易的数据电文信息,其出票和持票均是脱离人的控制而存在于电子介质之中的,是由计算机网络通过电子数据交换(EDI)<sup>①</sup>而发生的。因此,电子票据因不存在纸质载体,应否规定于《票据法》在学界颇有争议。我们认为,电子票据是否应在《票据法》中规定,并不能简单地以其载体之虚拟形式作出区别,关键在于这一虚拟载体的实质、其表现之权利形态及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因此,有必要对电子票据与传统票据之间区别做一分析。

第一,权利载体不同。相对于传统票据而言,电子票据同传统票据最明显的区别就在于其载体。传统票据的权利载体为纸质票据本身,<sup>②</sup>电子票据则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存在。这种数据电文形式是否属于书面形式呢?1996年6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通过《电子商务示范法》,提出电子票据的法定书面形式:“不得仅仅因为信息是采取了数据电文的形式,便否定其法律效力、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如果法律要求信息须采取书面形式,那么,只要有关的数据电文中所含的信息是可以获取的,并因此可用来事后引证,该数据电文就符合书面形式的要求;无论法律规定书面形式是强制性的,或者法律仅仅规定未采取书面形式的后果,均是如此。”由此可见,数据电文形式并不影响电子票据之书面性的认定。《合同法》第11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表明,在我国电子票据已经被依法认定为书面形式之一。

电子票据被认可为书面形式,引起的进一步问题是,电子票据能否加附粘单。《票据法》第28条规定:“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电子汇票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电子汇票可否加附粘单。但从理论上而言,通过电子格式的延展,从而扩充电子票据信息的可记载空间,应能解决这一问题。但由于电子票据的格式和显示样式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sup>③</sup>如果粘单可由票据当事人任意加附,则可能导致电子票据在制作、传送、接收上的困难。因此,为维护票据权利的安全和票据格式的统一性,应否认粘单的加附。<sup>④</sup>

<sup>①</sup> EDI,即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按照国际标准组织的定义,是“将商务或行政事务按照一个公认的标准,形成结构化的事务处理或文档数据格式,从计算机到计算机的电子传输方法”。

<sup>②</sup> 参见《票据法》第108条。

<sup>③</sup>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83条。

<sup>④</sup> 我国台湾地区关于电子票据最多只能背书5次,并不许加附粘单,应是这一认识的结果。

第二,票据关系人不同。传统纸质票据的当事人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基本当事人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sup>①</sup>非基本当事人则包括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代理付款人(域外立法例上还包括参加付款人及预备付款人)。而电子票据当事人除传统票据当事人之外,还包括接入机构、代理机构、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运营者、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提供者等票据关系的参与者等。

在这些主体之中,有两个主体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一个是银行,虽然在传统环境下银行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电子票据的参与主体中,银行的绝对参与将银行的信用发挥到了极致。我国台湾地区“电子票据往来约定书”第6条第2项规定:“立约人签发之电子支票,应以划平行线支票为限。签发电子汇票及电子本票,应为委托银行付款之汇票,以及委托银行为担当付款人之本票,并且均以定日付款者为限。”我国台湾地区“金融业者参加电子票据交换规约”第39条规定:“电子票据各项登录资料之查询,仅限票据关系人、付款行及托收行始得为之。”可见参与者之中必有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存在,离开了金融业者,电子票据无法运行。另一个重要机构就是票据交换所,负责电子票据的信息登录、传送、公示和保存,以备相关当事人查询(我国规定由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这一任务)。<sup>②</sup>对于银行在电子票据中的地位,我们认为,其并没有脱离传统票据法的范围,他既可能是票据当事人,也可能是票据关系人,一切应以其在票据关系参与中的具体作用来分析和对待。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从本质上就是一个电子化的票据交换所,仍然发挥着在传统票据关系中的作用和功能。其他的票据关系的参与者因不属于票据当事人,其通过参与电子票据作成、传送、签收等环节产生的法律争议,因《票据法》没有规定,应以民事关系处理,《电子票据业务办法》的规定应只有参照适用的效力。而对于票据当事人基于票据本身的权利义务,我们认为应直接适用《票据法》的规定,不应根据《电子票据业务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票据行为的作成方式不同。票据行为的作成,需要记载票据行为的要件、签章并进行现实的交付;而电子票据的票据行为均“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sup>③</sup>在票据行为要件的记载上,通过在电子介质上录入相关信息作成电子票据;签章应为电子签名;<sup>④</sup>交付是指票据当事人将电子商业汇票发送给受让人,且受让人签收的行为。<sup>⑤</sup>据此,如果认为信息录入可以视为票据要件的记载;电子签名可以视为签章,并不存在问题。在交付上,传统票据仅仅通过纸质票据的占有移

① 李建华:“电子商务中电子票据的法律问题”,载《山东税务纵横》2000年第3期。

②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19条。

③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5条。

④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14条。

⑤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20条。

转即可实现,并不需要受让人在票据上记载相应事项。而在电子票据,交付则由发送和签收共同组成。在发送后能否撤回,在收到后不签收如何认定,这些均关系到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形成。特别是,票据行为一般被认为是单独行为,这样,在纸质票据的交付中,交付意味着权利的移转,并出于对善意第三人的保护,即使没有完成交付而丧失占有亦认其具有票据的效力,出票人只能抗辩直接的后手或恶意的票据取得人。<sup>①</sup> 因此,作为传送和签收,应与票据法上之交付作相应的协调:即使没有签收,如传送错误,传送人尽管可以对接收人提出抗辩,但如接收人已经将票据转让给第三人,应仍认可善意第三人的票据权利。

根据民法单独行为理论,票据行为是有相对人的单独行为。就发送而言,其实质就是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基于私法自治原则,非依本人的意思,不能对其发生权利变动。所以,只有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形,才可以单方意思为他人设定义务,是为例外。至于以单方意思赋予他人权利的,固属当然”。<sup>②</sup> 因此,这里的交付将签收作为票据行为的要件之一,不仅在《票据法》上没有根据,即使按照民法理论也缺乏合理的解释。尽管《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23条规定,“票据当事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作出行为申请,行为接收方未签收且未驳回的,票据当事人可撤销该行为申请,”但如果没有撤销行为申请,其票据即被流通的,行为申请人是否应承担票据责任?我们认为,这仍应根据《票据法》第4条、第13条处理,其结果是,被申请人的签收行为在电子票据的交付中没有任何的法律意义。

第四,票据行为的要件不同。《票据法》上的票据行为有出票、背书、保证、承兑,另外还有准票据行为——付款。电子票据应也具有这些票据行为和准票据行为。但在具体行为要件的要求上,如可否有无记名票据、可否单纯交付或空白背书转让票据、可否设定委托背书等,受制于数据电文形式,《电子汇票管理办法》规定,出票应记载收款人,背书限于记名背书,委托背书没有规定。我国台湾地区则一般要求:收款人一栏不得空白,即不许签发无记名票据;电子票据的背书转让以5次为限。<sup>③</sup>

就其他记载事项而言,《电子汇票管理办法》规定出票人、承兑人可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自身的评级信息,并对记载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但该记载事项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评级信息包括评级机构、信用等级和评级到期日。<sup>④</sup> 这与《票据法》所要求可记载的事项也有不同。

第五,票据流通范围不同。我国台湾学者郑玉波先生认为,助长流通乃法律上

① 参见《票据法》第13条第1款。

② 梁慧星:《民法总则》,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1页。

③ 王文宇、林育廷:《票据法与支付工具规范》,台湾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231页。

④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30条。

对于票据所采取之最高原则,票据法之一切制度,无不以此原则为出发点。<sup>①</sup>由此可见,流通性是传统票据最重要的特性。与纸质票据靠人来流通相比,当前电子票据的流通范围非常有限。因为目前所出现的网银电子票据业务还仅是个别银行依托自己的系统设计开发的网银业务新产品,该业务中所签发或经承兑、贴现的票据并不能进入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系统。现有电子票据网上银行业务在各商业银行之间尚不能互联互通。<sup>②</sup>即使目前通过了《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但因为办理电子商业汇票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sup>③</sup>达到一定条件,<sup>④</sup>因此,在一定时期可以预见其流通的人的范围和地域范围均存在一定的限制。

《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84条规定:“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据此,《电子汇票管理办法》似将电子票据认为应优先适用《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的规定,其未规定的则适用《票据法》。这种以行业法规形式排除国家法律适用的规定是否妥当,不无疑问。尤其是《电子汇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票据关系与《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关系在主体、行为方式、权利载体、票据行为作成方式、票据流通性等各方面均有差异的情况下,两者不免存在诸多冲突。因此,《电子汇票管理办法》是否应优先适用,应视具体法律关系的性质决定。

同时,电子票据对网络技术的依赖性较强,只有依靠网络技术才能运行。例如,在台湾地区的电子票据作业流程,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步:

(1) 电子票据开户。欲使用电子票据者需要先到开办电子票据银行申请电子票据开户。<sup>①</sup>申请电子支票存款户开户;<sup>②</sup>注册中心银行核发的 IC 卡载具;<sup>③</sup>开户人在电脑终端产生私密金钥(电子印章);<sup>④</sup>开户人通过银行向认证中心申请电子凭证;<sup>⑤</sup>认证中心通过注册银行核发申请人电子凭证。

(2) 电子票据签发。<sup>①</sup>签发票据。客户进入银行服务网站,电子票据即被带入使用者画面→填入票据内容→开票人插入 IC 卡,输入密码,电子票据即被签章,如同实体票据加盖付款印章;<sup>②</sup>付款行检核票据的形式要件,并核对客户留存的付款识别码;<sup>③</sup>付款行送交换所登录保管;<sup>④</sup>交换所以 E-mail 通知收票人。

(3) 电子票据背书转让。<sup>①</sup>收票人向往来银行申请票据背书转让;<sup>②</sup>往来银行确认申请人的存户身份;<sup>③</sup>往来银行向交换所申请调出该张票据;<sup>④</sup>交换所核检申请人是否为票据权利人;<sup>⑤</sup>交换所调出票据传送往来银行;<sup>⑥</sup>往来银行将票据提供申请人;<sup>⑦</sup>申请人于票据上作背书转让签章后传送往来银行;<sup>⑧</sup>往来银行核检申请

① 郑玉波:《票据法》,三民书局1973年版,第7页。

② 李霞:“分析所谓电子票据的法律性质”,载《金融法苑》2005年第11期。

③ 参见《电子汇票管理办法》第7条。

④ 参见《电子汇票系统办法》第2章的规定。

人签章;⑨往来银行将票据传送交换所申请转让登录;⑩交换所检核完成后将转让注册登录在资料库中;⑪交换所以 E-mail 通知受让人。

(4) 电子票据提示交换。①提示行提出电子票据交换清单;②交换所办理分类结算;③付款行回票及交换结算表;④交换所将清算报表送央行办理清算。

从以上电子票据的签发、转让和交换流程,可以看出电子票据的功能与纸质票据的功能相同,只是流通的介质不同。纸质票据通过人来实现票据的流通转让,而电子票据则是通过计算机和现代通信网络技术将钱款从一个账户转移到另一个账户,它是通过数字信息技术设计和使用的票据,其流通实际上是依靠数据电文的信息传递来完成的。尽管二者有所不同,但这些不同有的不属于票据法上的事项,应由其他法律规范,如电子票据关系的参与者的地位;有的可以通过票据法的解释予以明确,如数据电文形式的书面性;有的则是对票据事项的扩展,如任意记载事项;有的则需要票据法特别规定,如票据签收的法律效力、票据粘单。但电子票据从实质上而言,并没有脱离传统票据的基本规范结构。通过对《票据法》的修改和特别规定,电子票据完全可以纳入《票据法》的范畴。

### 第三条 【票据文义性】

在票据上签章的人,依票据上所载文义负责。

1995 年条文	建议修订版
<p><b>第三条</b> 票据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删除</p>
<p><b>第四条</b>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p> <p>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p> <p>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p> <p>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p> <p>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p>	<p><b>第三条 【票据文义性】</b> 在票据上签章的人,依票据上所载文义负责。</p>

本条规定票据的文义性。

票据为文义证券。所谓文义证券,是指证券上的法律关系完全依据证券上

记载的文义为准的证券。出票人签发票据交与收款人,若票据上记载的权利义务与实质的权利义务关系有所不同,出票人虽然可基于人的抗辩法理,以实质的权利义务关系对抗收款人,但若票据已经流通于第三人手中,出票人即应严格依照票据上所记载文义负责,不许以票据以外的立证方法变更或补充票据上所记载的内容。

《票据法》承认票据的文义性。《票据法》第4条规定:“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条规定了3项内容:第一,出票人签章的效力。出票人是创设票据关系中第一位的基本当事人,其签章使票据得以产生并于交付后发生效力,故非常重要。出票人因签章而以债务人身份对票据债权人承担担保承兑及担保付款的责任。第二,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时的签章。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的情形有二:(1)持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时,应根据《票据法》第53条的规定提示付款;(2)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向被追索人提示票据请求偿还票据金额。持票人签章并出示票据,表明票据为提示证券。第三,其他票据债务人的签章。其他票据债务人是指出票人之外的票据债务人,如背书人、保证人、承兑人等。其他票据债务人因签章对票据文义负责。因此,本条实际上规定了2项内容:其一,确定票据为文义证券;其二,确定票据为提示证券。

《票据法》第4条以3款内容规定票据签章的意义,但因将票据签章的程序及其实体法效力、票据权利人签章和债务人签章同规定于一个条文,不当之处也很明显。

第一,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云云,其所谓法定条件,有认为“法定条件”其意有二:其一是指《票据法》第7条规定的签章方式;其二是指《票据法》中规定的汇票、本票、支票各章中有关条文所定的款式或票据要件。<sup>①</sup>就第一点而言,签章方式是事实问题,如何签章,应签何种印章,本质而言只要能实际指示确定的债务人,该债务人即应按照票据文义承担责任,至于结算中银行是否承兑或付款,并不影响票据效力。实质而论,即使没有按照法律规定签章,如法人只签署了法人的公章,而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签章,根据票据法原理,仍应由签章人承担票据债务;另如,自然人即使签署的姓名非其本名,根据票据法原理,其与本人具有同一性的,仍应自负其责。如此,按照法定条件与程序云云,既不决定票据行为的成立与生效,也不决定票据当事人的身份,更不影响票据之权利义务关系,做此规定徒生争议。就第二点而言,签章的票据应符合票据基本款式或要件,这一规定实已为《票据法》

<sup>①</sup> 邹瑜主编,梁英武、叶静副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释义全书——民商法律卷》,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730~731页。

第22条、第75条、第84条所涵摄,并且上述三个法条均规定:“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票据无效。”既然票据无效,签章人自不负票据责任。本条将票据生效后签章的效力与无效票据效果相联系而作同一规定,将票据文义性混同于票据之生效要件,显然不妥。

第二,该条第1款规定的是出票人按照法定条件,第2款则转为按照法定程序,语义含混、空洞,缺乏法律规则应具有明确性。所谓法定条件、法定程序或者是签章人内部的关于签章的操作规则,或者是部门规章对票据结算审查中注意事项所做的管理性强制规定。根据民商法原理,违反管理性强制规定并不影响民事行为的效力,只有效力性强制规定才是决定民事行为效力的依据。<sup>①</sup>因此,违反法定条件或法定程序签章,既不应影响票据本身的效力,也不应对抗第三人。票据是否因此无效,应取决于票据行为本身要件是否满足,而不应取决于签章本身的程序和条件。

第三,签章于票据上的人才负票据上责任,负票据上责任的应为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人,包括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背书人、支票保付人,他们同时就是票据的债务人。票据行为为单独行为,票据签章人依其所记载文义承担责任,为其应有之意。签章一方面确定票据行为的成立和生效,另一方面意味着对该一文义的确认和负责。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在票据上的签章目的不在于承担票据债务,而在于说明票据权利行使的状态或者票据债务人履行债务的状况;非为作成票据行为,而在进行提示付款或承兑的手续;非为对票据债务负责,而在于行使票据权利,这与签章负责的意思相悖,也与票据文义性规定的内涵不同。在空白背书或者收款人空白的票据上应记载被背书人或收款人,此一签章与票据上的签章的意义亦大相径庭。之所以将持票人签章与票据债务人签章相提并论,是因为没有正确理解票据上签章的意义。

综上,不论是出票人还是其他票据债务人,均依据其签章文义负责。将出票人责任与其他票据债务人的责任合并,更为简练、准确、合理。

#### 第四条 【定义】

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义务人或关系人请求支付一定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

本法所称票据债务,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

本法所称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

本法所称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或持票人。

<sup>①</sup> 参见《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4条:“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1995 年条文	建议修订版
<p><b>第四条</b> 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p> <p>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p> <p>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p> <p>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p> <p>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p>	<p><b>第四条 【定义】</b></p> <p>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或关系人请求支付一定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p> <p>本法所称票据债务,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p> <p>本法所称前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或者持票人之前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p> <p>本法所称后手,是指在票据签章人之后签章的其他票据债务人或持票人。</p>

本条规定票据法上的主要定义。

由于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定义,分别规定在各自章节的首条,且票据法总则的规定,应是汇票、本票和支票的共同规范,我们认为无须将其提至总则。

####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又称票据上的权利,是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可分为二:一是付款请求权;二是追索权。付款请求权是票据上的主要权利,是第一次请求权。追索权,是在付款请求权得不到实现时,持票人向付款人以外的票据债务人要求偿还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的权利,是第二次请求权。

《票据法》第4条规定: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这一规定存在两个问题。一是持票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是付款请求权;而追索权可请求的金额,则不仅仅指票据金额,还包括利息及其他费用。<sup>①</sup> 这一规定没有明确追索权的概念。二是在票据法上,持票人可以向其行使付款请求权的人,包括票据义务人和票据关系人。前者是指在票据上为一定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保付的人;后者是由出票人记载的,有可能对票据付款的人,包括未承兑的付款人,支票中出票人指定的付款银行。这一规定将持票人可以向票据关系人请求付款的权利排除在外,也存在问题。

票据权利因票据行为而产生,有别于票据法上的权利。票据法上的权利,是根据票据法规定所生的权利,性质上以非票据关系为基础。如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为票据上签章的委托权,原记载人更改票据上金额、日期等以外的其他记载事项的更改权,以及持票人的利益偿还请求权等,均属于票据法上的权利。

<sup>①</sup> 参见《票据法》第71条、第72条。